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载述有关禁止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年1月修订]

14.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在禁止拉票区内亦严禁任何故意进行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例如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或示好等。详情请参阅**附录六**。 [2022年1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14.3 选举主任须决定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在作出决定时，选举主任须考虑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选举主任亦须决定把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范围划定为禁止逗留区，并须以地图或图则划定该两个禁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3(1)条]。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订]

14.4 选举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7天**或之前，向候选人发出**示明**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通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3(2)条]。

14.5 选举主任须以书面通知候选人，该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5)、23(2)及 72(1)(f)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4.6 视乎情况需要，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在作出更改后，须尽快依据上文第 14.5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4)条]。但是，如以第 14.5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在有关情况下不合适，则该通知可用口头方式发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4)(a)及 72(2)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14.7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张贴在有关的投票站内或附近，使该项决定或更改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4)(b)及(5)条]。

14.8 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1(4)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5A)及 76 条]。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4.9 投票站主任会维持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秩序[《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1)条]。

14.10 于投票日当天，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视乎情况而定))。附录六载述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

常见拉票活动；

- (b) 如没有合法权限，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惩教署人员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执行职务不受此限)；*[2011年11月修订]*
- (c) 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或为进行拉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视乎情况而定))而进行任何活动，而所发放的声音能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与任何候选人或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宣传物料，经选举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或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2)、(3)及(3A)条]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14.11 于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
- (b) 对任何在该区内并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碍；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4)条]

14.12 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2)条]。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

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楼宇的选举广告。在行驶或停泊中的车辆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动选举广告，会被视为拉票活动，并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该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可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4.13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或禁止逗留区内(如未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向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不论以任何方法)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准备投票支持或已经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的资料。投票站主任应尊重及顾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的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14.14 任何人如违反上述第 14.10 及 14.11 段，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
- (b) 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5)条]

任何人如没有遵照命令即时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该人逐离该禁区。除非得到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否则该人不得在投票日当天再次进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7)及(8)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14.15 不过，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选民离开或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她在投票站投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9)及 27(1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刑罚

14.16 任何人违反上述第 14.10、14.11 及 14.14 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条]。上文第 14.13 段所述未获所需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动，则触犯《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2(2)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011 年 11 月修订]